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0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向珠海市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在华润银行 1 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公告编号：2010-065、2011-001 号）。华润银行即现在的珠海市商业银行，因珠海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华润银行的事宜正处于审批流程之中，现阶段对外使用的名称仍然为珠海市商业银行。

现珠海市商业银行已同意给予公司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可授权给深南电中山公司使用，深南电中山公司使用后，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此，公司拟于近期与珠海市商业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及额度项下转授权给深南电中山公司人民币 6,000 万元等相关合同。

公司法律顾问认为：1、尽管珠海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华润银行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但二者在法律上属于同一家法人，其权利义务将由该法人一直享有和承担。由于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公司向华润银行提供相关贷款担保，现公司与珠海市商业银行签署协议并不违反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2、在珠海市商业银行正式完成更名程序之后，公司与其签署的合同将由更名后的华润银行完全承继，合同相对方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担保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